

輸入規範 七、叁、四

大宗物資進口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五日經濟部經（五九）貿字二〇一三六號公告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經濟部經（五九）貿字四三七六〇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經濟部經（五九）貿字五三四〇〇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十二日經濟部經（六〇）貿字四一四三九號公告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經濟部經（六二）貿字一七一六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經濟部經（六三）貿字二九六七二號公告發布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經濟部經（六七）貿字三六七八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八日經濟部經（六八）貿字〇六九四七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八日經濟部經（七〇）貿字一七八〇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濟部經（七二）貿字四八二五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三條條文

第一條 第二條

為加強貿易效能，便利運輸調配對大宗物資之進口，依貨品進口審核準則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大宗物資，項目如左：
一、黃豆。
二、小麥。

三、大麥。

四、玉米。

五、油菜籽。

六、高粱。

七、黃豆粉。

八、其他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指定者。

第三條

大宗物資之進口為實施計劃採購，有利調節國內物資供應及穩定物價起見，對其中特定大宗物資貿易局得指定公會實施聯合採購，並得核准由有關公會設立聯合採購機構集中辦理聯合採購作業。

第四條

大宗物資進口人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填具次一年度大宗物資經常預計進口量及分月預計進口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送所屬同業公會彙報貿易局核定，進口人之年度經常預計量未達五百公噸者，應自行聯合其他進口人合併申報。貿易局核定之年度經常預計進口量及分月預計量，進口人可於每年六月底檢討申請修正一次，申報及申請修正經常預計進口量，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辦理聯合採購之機構，對特定大宗物資為配合市場之預計需要，應負責協調各進口人之經常預計進口量之分配，並將協調結果具報貿易局核定。

二、除前項經常預計進口量外，貿易局就當年經常預計進口總量百分之二十範圍內作為特別預計進口量，生產工廠得按其需要逕向貿易局申請，貿易局依其產能，本年獲配經常預計進口量之利用情況及上一年度進口實績等因素予以核配。其核配標準由貿易局另訂之。

三、一般大宗物資預計進口量，由公會彙報貿易局核定。

貿易局核定經常及特別年度及分月預計量後，應編製總表分送中央銀行外匯局、交通部、各港務局、臺灣鐵路管理局、海外航務聯營總處及各有關同業公會參考。

第五條

大宗物資之採購，應依左列規定以集中辦理公開標購為原則，採購定案後應即行設貿易局備查。
一、公營事業應依規定委託公營貿易機構辦理。

二、實施聯合採購之特定大宗物資，應由聯合採購機構彙總自行或委託公民營貿易機構辦理。

三、一般大宗物資，應由公會彙總，自行或委託公民營貿易機構辦理，但經公會同意個別進口人辦理者，亦得自行辦理。

第六條

辦理聯合採購之機構，對特定之大宗物資，應負責充分供應國內市場之需要，如有供應不敷或安全存量不足之虞時，貿易局或本部物價督導會報得逕行核准公民營事業機構採購，限期採購，必要時並得命令停止聯合採購作業，改照一般大宗物資之採購方式辦理。

第七條

大宗物資得依照「重要物資國外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採購國外期貨，其轉為現貨部份即為大宗物資之實際採購進口數量。

第八條

大宗物資之採購以 F O B 決標，並由國輪承運為原則。海外航務聯營總處接到貿易局大宗物資年度及分月預計進口量總表後，應協調各國輪船公司妥訂承運計劃，報送貿易局，其中國輪不能承運部份由貿易局核定採購機構屆時逕按 C & F 標購。國輪承運成績欠佳時經貨主或採購機構列舉事實提出請求貿易局得酌減其後期及次一年度之承運量，亦得剔除各該成績欠佳國輪公司之承運量。

第九條

進口大宗物資之進口人應聯合委託公會與海外航務聯營總處（代表參加承運之各國輪船公司）商訂長期運送協定，並可訂定罰則以資遵守，以協定副本報送貿易局及交通部備查。

前項承運協定內應訂明運價之計算公式。運價不能達成協議，應報請貿易局會同交通部參照國際海運淨價仲裁之。

國輪公司如以原定船隻派充其他商運業務，而無該公司其他船隻或其他國輪公司船隻代替承運者，除依協

定辦理外，海外航務聯營總處得減少或取消該公司後期及其後年度之承運權利。

第十條

進口大宗物資之貨主，應於物資到埠前預作妥善之準備，於到埠後迅速辦理報關提運、海關、檢驗局、港務局及鐵路局對大宗物資之進口，應儘量予以便利，以免港埠壅塞。

第十一條

進口大宗物資之申請採購及船運因有特殊情形不能依照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時，經貿易局之核定，另依核定辦理。

第十二條

進口大宗物資之進口人，應將大宗物資之到貨量使用量及結存量，製成品之產量，銷量及存量等按月報送貿易局及所屬同業公會，公會另再彙總編製月報附於委託採購書副本內報送貿易局參核。

前項月報（格式如附表二）於次月十日前報送。

第十三條

大宗物資進口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貿易局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處分：

- 一、進口物資去向不明者若予以停止申請進口六個月至一年之處分。
- 二、囤積進口物資不照常加工產製或囤積製品惜售引起市場波動者，予以停止申請進口六個月至一年之處分。

三、貿易局於年終時分別考核各進口人採購經常預計進口數量，其全年實際進口數量，未達核定經常預計進口量百分之九十者，予以核減次年度預計進口量為不超過該年實際簽證進口數量之處分。其全年特別預計進口量實際進口量未達百分之九十者取銷其以後年度申請特別預計進口量之權利。

四、採購決標後未如期繳款結匯者予以停止申請進口六個月至一年之處分。

五、物資到埠不迅速提運致使港埠壅塞者，予以停止申請進口六個月至一年之處分。

六、不按期報送大宗物資月報者，予以停止申請進口六個月至一年之處分。

七、未如期報送大宗物資預計進口申請書者，予以停止申請進口六個月至一年之處分。

八、不與所屬公會合作，稽延委託採購者，予以停止申請進口六個月至一年之處分。

九、其他有違貿易法規情事者，另依規定處分。

第十四條

大宗物資之採購及運輸，視同政府購運處理，各有國民營公司事業機構除支付各代辦及服務機構規定之手續費外，不得依照一般商業習慣支付或收受回扣佣金等費，亦不得支付任何人以酬勞金或津貼。

第十五條

大宗物資輸入許可證之有效期依採購合約之最遲裝運日期定之。其以開發信用狀進口者，遞送輸入許可證申請書應於採購合約之最遲開發信用狀日期至少五日前為之，並應按期結匯開出信用狀。其依合約規定以D/P或D/A進口者，遞送輸入許可證申請書應於採購合約之最早裝船日期至少兩星期前為之。

第十六條

新設工廠申請進口試車原料及當年未及申報預計量之經常原料屬於本辦法之大宗物資者，經貿易局專案核

定後，均應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一般進口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宗物資預計進口申請書

附表一

11月15日

蓋章

進口申請人		電話：	
編	號		
所	屬	同	業
公	會		
物 資 名 稱			
進 口 物 資 製 品	本年一至十月核准進口量		
	本年一至十月實際耗用量		
	本年十月底結存量		
	主 要 產 品 名 稱	(1)	(2)
	本年一至十月產量		
	本年一至十月銷量		
本年十月底結存量			
明 年 度 計 劃 產 量			
明 年 度 預 計 進 口 物 資 總 量			
預 定 分 期 進 口 數 字		1 月	7 月
		2 月	8 月
		3 月	9 月
		4 月	10 月
		5 月	11 月
		6 月	12 月
(由 港 進 口)			
本年一至十月工業用電度表			
備	註		

大宗物資月報表

附表二

年 月 日

物資名稱： _____

蓋
章

申請廠商： _____

單位：公噸

項 目	上月或本月	本年累計
	上 月 結 存	
大 宗 物 資 產 製 品	收購國內產品（本月及累計）	
	進口到貨量（本月及累計）	
	產製耗用量	
	結 存	
	國外起運在途數量	
	已購尚未起運數量	
	(一) 上月結存	
	產量（本月及累計）	
	銷量（本月及累計）	
	結存	
	(二) 上月結存	
	產量（本月及累計）	
	銷量（本月及累計）	
	本月結存	
工業用電度數（本月及累計）		
備	註	